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地點：至善樓五樓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洪永明

紀錄：林承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校長致詞：

介紹新學年度新任校長、行政組長、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等。

教務處報告：

1. 本學年的專任教師，請掃 QR Code 選出專任代表。



校 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補 校	
人事室	
會計室	

2. 正常教學訪視，本學年仍採無預警視導方式。請老師正常上課，配課同仁須參加該領域之教學研究會或增能研習，早修勿排考試，第八節輔導課請勿上新進度。
3. 請各位同仁務必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課程評量方式。
4. 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的補行評量採線上方式進行，基於公平性考量，敬請各班導師務必利用在校時間讓學生進行測驗，系統開放時間為 9/3(三)8:00 至 9/12(五)23:59。
5.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彈性課程的補行評量皆採任課老師實體評量，敬請任課老師收到學生詢問時，協助出題與評分，並出具證明由學生至教務處補登成績，期限為 9/12 下班前。
6. 敬請二、三年級導師協助發放補行評量通知，並於 9/5 放學前將回條收齊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7. 尚未繳回 113 學年度公開課及觀課紀錄的老師請於 9 月 30 日前送至教學組，另請老師規劃 114 學年度公開課及觀課實施進程。
8. 每週四早上為本校電腦維護時間，有需要的同仁可提前至教務處資訊組填寫維修登記表。
9. 請各位教師於教室日誌簽名時務必簽「全名」。
10. 事病假代課，請老師請自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11. 請勿在授課時間讓學生作沒有計畫的自習，或與課程無關的影片。
 12.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
 13. 9/9(二)、9/10(三)兩天，國三模擬考。
 14. 9/8(一)全校開始上第八節和國三綜合班開始晚自習，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但家長務必要協助輪流值班，要參加的同學請至教務處領申請表，並於 9/4(四)之前簽名確認後繳回。
 15. 感謝國三導師協助輪晚自習，共同關心學生的學習情況。
 16. 段考手寫部分一律使用黑筆作答，否則扣該科成績五分。
 17. 教師如有複習卷者請務必平常就安排處理，勿等到考前才大量發給學生以免負荷過重。
 18. 請各位同仁於每次定期評量後三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輸入完畢，以免影響成績單印製期程，輸入成績後務必檢查是否遺漏，無論學生學習狀況為何，成績不得留空值或為零，教育部每學期皆會與校務系統轉接，且列入教育部對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評鑑指標。
 19. 段考命題與審題的注意事項：
 - (1) 命題老師請注意各單元比重、鑑別度、教學研究會的配分共識以及試卷的標準化格式。若有圖表，請注意解析度，勿用彩色。圖表經過影印和油印後，若模糊不清，會造成學生答題的困難。請命題老師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給審題老師，以免壓縮審題的時間。請命題老師交給審題老師之前，附上一張劃記正確答案的答案卡。
 - (2) 請審題老師檢視試卷的配分、各單元要點的比重、鑑別度、語意的清晰度、錯別字、排版等是否合乎規定。並請審題老師確認已劃記的答案卡是否正確。
 - (3) 若需修正，請審題老師直接與命題老師討論，命題老師修正後請審題老師重新再檢視。基本上，由命題老師在電腦上修改，由審題老師將試卷送到教務處。
 - (4) 試卷確認無誤，請審題老師送到教務處油印。段考前一天，請審題老師到教務處再次確認油印後的試題是否無誤。
 - (5) 段考後試卷若有爭議，請審題老師到教務處領取「段考試題疑義處理程序單」，填寫試題的題號、內容、疑義和建議處理的方式，經提案人、審題老師和副召集人簽名後，兩天內送交教務處核定後生效，超過期限就不再受理更正。
 20. 專任代表：蘇榮堅、張佳純、吳宏斌。
- 學務處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1. 114 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營時間為 11/17-11/18、三年級畢業旅行時間為 11/5-11/7 三年級畢業旅行。
2. 9/26 下午二年級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10/28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一年級新生體檢相關日期：10/30 早上收尿液檢體，11/6 早上抽血，12/18 全天健康檢查。
3. 9/18 防災演練預演、9/19 及 9:21 地震防災演練。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體育競賽：
 - (1) 一年級班際競賽：大跳繩比賽 10/29(三)第六、七節。拔河比賽 12/12(五)校慶運動會。
 - (2) 二年級班際競賽：普及化班際籃球選拔賽 10/22(三)第六、七節、12/10(三)第六、七節；12/16(二)早修冠亞軍，冠軍隊伍代表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台中市普及化班際籃球賽。拔河比賽 12/12(五)校慶運動會。
 - (3) 三年級班際競賽：龍球比賽 12/12(五)校慶運動會。
5. 114 學年度臺中市普及化班際籃球賽預於 114 年 10 月辦理，本校代表班級 307。
6. 114 學年度臺中市普及化班際排球賽預於 115 年 5 月辦理，本校代表班級 305。
7. 113~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感謝一升二各班級返校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再次感謝導師協助！會按照出席狀況核予服務時數。
8. 班級外掃區域已公告至各導師群組，衛生組將會再對各班告知及提醒打掃重點。有需要補充打掃用具的可至衛生組請領。
9. 班級及各辦公室垃圾及資源回收處理，需要麻煩同仁一起來努力，除了督促學生落實，也希望大家能夠提醒自己做好的來成為學生的榜樣，謝謝！
10. 114 學年度會對各班的資源回收及分類情況加強宣導及管理，也會針對衛生股長及負責回收的同學做職前訓練，再麻煩各班導師協助及督導，衛生組感謝您！
11. 114-1 學期共 99 天，每餐 55 元，欲參加學校團膳的老師請務必填「團膳調查表」給午餐秘書。
12. 請用餐老師配合：
 - (1) 主食（雞腿、雞排等）請於 12:05 之後再取用第二份。
 - (2) 欲打包者或裝晚餐者請於 12:15 之後進行。
 - (3) 代導可當天告知停餐，其他情況請於三天前寫便條紙給午秘告知停餐日期。

總務處報告：

1. 本校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已竣工並驗收完畢。請同仁勿從校區直接進入民營停車場，以免觸動保全或造成校園維安的漏洞。弘道樓地下室停車空間動線門禁尚在規劃中，且因暑假有發生數次大雨積水的現象，故目前正在清理並做為儲物空間，暫時不開放停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2. 目前校園進行的工程有三，分別為 1. 南側圍牆外移，200 萬元；2. 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300 萬元；3. 運動場修整建，1000 萬元。
3. 三年級可調式課桌椅已經更換完畢，預計明年六月前二年級亦將更換成可調式課桌椅。
4. 各班冷氣費上下學期各補助 5000/5500 元(分段儲值)，開啟冷氣時間在經費不增加的前提下調整為 7:30-16:50；暑輔期間三年級各班冷氣費用另外補助 1000 元。經費麻煩請各班視氣候擇節使用，用罄將無法再補助。班級每學年之冷氣補助餘額不再歸零，逐年累計至國三畢業。
5. 教室冷氣機皆為變頻式，其關閉及開啟皆須一些時間，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勿直接關閉電箱電源或是在開機的狀況下直接拔卡，以免造成冷氣損壞。保全人員若發現班級冷氣卡未取下，總務處將代為保管冷氣卡一天(尤其是一年及新生規矩尚待建立，麻煩導師費心)。辦公室冷氣電燈也請最後一位離開的同仁順手關閉，一方面節省電費，一方面也環保愛地球。
6. 校園停車規劃如投影片說明。

輔導室報告：

1. 本學年編制有四位專輔教師，以責任班的方式進行個案輔導及班輔等相關事宜，若有轉介需求敬請填寫轉介單，請導師據實填寫個案轉介原因與個案背景，以利專輔教師進行後續輔導，若評估後不開案則轉回一級，由導師進行後續輔導。
2. 本學期專輔教師班級輔導主題為「我是我，你是你，我們可以是朋友-談人際相處與人際界線」，請有意願申請入班的導師填寫調查表後繳回輔導室。
3. 若發現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連續三日以上之學生，或經常性未到校之高關懷學生，請盡速通報輔導室讓二級輔導介入，以利後續中輟流程通報。另全校教職員若發現學生有屬於法定通報之情事，包含兒童少年保護、脆弱家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自殺高風險等請盡速告知輔導組以緊急因應處理。
4. 感謝 113 學年同仁們協助填寫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本學期敬請大家協助完成。預計檢查時間：三年級為 12/11 (四)，一、二年級為 12/18(四)，敬請導師叮嚀與督導學生完成。
5. 本學年度二年級師生社區高中參訪學校為草屯商工及霧峰農工，分為兩梯次辦理，時間訂於 11 月 5 日(三)及下學期三月份(日期未定)，11/5 下午第五節預計將與 10/1 第六節調課。
6. 請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應填寫一筆學生輔導記錄，提醒導師記錄內容以客觀事件內容及導師處理方式簡潔扼要描述，勿加上個人評論或將通訊軟體對話直接貼上。
7. 114 學年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共開辦四個職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食品群及餐旅群。隨隊輔導老師為詹宜瑾老師、朱翠瑩老師、林靈均老師、江威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老師；預計 9/4（四）午休集合學生在視聽教室辦理行前說明會，本學期共規劃上課 14 次，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9/10（三）。

8. 敬請一年級導師協助學生填寫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於 9/5（五）前繳回輔導室，以利盡快登錄校務系統。
9. 學生特殊證明繳交：
 - （1）低收／中低收入戶：由註冊組線上查詢，不另收紙本證明。（若非臺中市核准之證明，則註冊組無法線上查詢，仍須請學生繳交紙本證明）。
 - （2）新生-父或母或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繳交至資料組。
 - （3）新生-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至資料組。
10. 若學生有第八節輔導費、學用費、講義費……等繳費困難狀況，請導師協助申請助學金，可參閱學校網頁-助學金專區或詢問資料組：
 - （1）友達永續基金會-114-1「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低收中低收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品格良好，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獲獎後須參加一日科學營隊。（9/19 前）
 - （2）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5 單親獎助學金：單親家庭＋具低收證明或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
 - （3）急難救助：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行天宮急難救助。
 - （4）校內助學金：教育儲蓄戶、瑞城百姓公助學金。
11. 生涯、生命、性平（含家暴、性霸凌、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家庭教育等議題均須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請老師們配合授課以引導學生學習。
12. 再次提醒老師，請注意情緒管理與言語使用，與學生互動時，無論是上課或下課時間，勿有辱罵、貶抑或其他不當之辭，以尊重學生避免衍生親師生衝突，並得以自我保護。
13. 如需提報特殊生鑑定安置，請導師與特教組聯繫，領取家長同意書，校內收件時間至 9/12（五）截止，並協助蒐集學生平時表現資料。
14. 落實特殊教育法及普特融合教育理念：
 - （1）理念與態度-尊重每位學生的差異，理解「公平不等於一致」。特殊需求學生不是「附加」的，而是班級的一份子。建立正向、接納的班級氛圍，讓學生彼此支持、互相學習。
 - （2）課程與教學-差異化教學：依學生能力調整學習目標、教材與方法。彈性調整：課程可以「刪減、替代、補充」以符合學生需求。多元策略：運用分組合作、同儕協助、多感官學習方式。
 - （3）支持與合作-善用資源班、特教老師、巡迴輔導老師的專業協助。行政、教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家長及專業人員將共同擬定並支持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有疑問或困難時，主動與特教資源或行政窗口討論。

(4)班級經營與人際互動-積極安排同儕合作，鼓勵學生互相支持。適時引導普通班學生理解並尊重差異。關注特殊需求學生的情緒、社交互動，及早協助。

(5)環境與資源-注意學生是否需要 無障礙設施或座位調整。善用校內外輔導、治療、社區資源。留意教室環境是否友善、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 提醒教師的核心：「不用一個人扛起所有責任，融合教育是全校團隊的工作。」

補校報告：

- 1.111 學年度感謝校長、會長、補校行政團隊、教學團隊的協助，課程運作及招生圓滿順利。
- 2.8/30 晚上 6:30 舉辦開學典禮，歡迎任教補校的老師蒞臨與會。
- 3.補校 112 學年度加開生活科技課程，歡迎有生科專長的老師，加入補校教學團隊。
- 4.本學期擬於 12/26（週二）晚上舉辦「水墨慶豐年~牡丹年畫研習」，邀請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黃諱丞老師蒞臨指導，歡迎任教補校的老師或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人事室報告：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逕向人事室洽辦。公教同仁之子女就讀「國立大學」者，依規補助 13600 元，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者，僅能就教育部補助學費方案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擇一來申請，茲以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較優，爰請同仁主動聯繫子女就讀學校，申請取消該項補助(教育部補助學費方案)，同仁之子女就讀「高中職」者，現已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免排富，爰不得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詳細查看貴子女繳費三聯單是否已自動免繳學費。就讀國中小維持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500 元，免附收據。
- 2.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召開校務會議當天依規票選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開票時間暫訂於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開票地點:人事室，屆時請教師會及各處室派員協助開票並監票。
- 3.114 學年度有錄取碩士以上在職專班並已完成註冊，確定前往進修之教師，請記得向人事室洽辦，俾以核發進修同意函，教師要參加在職進修，無論有無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均依規應簽准並取得學校所開具之進修同意函（乃係將來畢業取得較高學歷要申請改敘薪級時的必備文件）。
- 4.114 年度教職員工申請文康活動補助案，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本年度自 8 月份起員工生日禮券因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商家有變更，爰改採購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5.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68132 號函以：「為向本市教職員工獻上最誠摯的祝福與敬意，本（114）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將擴大發放對象，包含臺中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並將禮券金額自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6. 114 年度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 4500 元之教職員（年齡屆滿 40 歲之教職員，即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 2 年補助 1 次，前往健康檢查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形下，依規得請公假），請於檢查完畢後持檢查費用收據正本，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本案申請期限：114 年 11 月 30 日。
7. 請尚未領取續聘聘書、敘薪通知書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儘速逕向人事室簽領。
8. 鑑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陸續屆期，爰請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情形之人員，請您務必完成排定補休，並將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份之加班補休時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請畢。

※有關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就該法中對所提及「職場霸凌」之定義、內涵、宣導預防、申訴、懲處等相關作為及流程，本校業已依規規範於「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為維護各機關學校同仁身心健康發展，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同仁因應工作及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爰市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部分服務措施，同仁如有運用需求，請洽詢人事室協助辦理。

◎有關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委外服務事項說明如下：●多元求助系統（包含 0800 專線、線上平臺及電子郵件預約）●一對一顧問諮詢●心理巡迴駐點服務●專家入場諮詢●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反職場霸凌宣導~~~

反職場霸凌宣導參考素材網址

1.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AmVk0vkNk>
2. 20131011 公視晚間新聞 探日劇職場霸凌 北市勞局宣導權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G6c5_WWkE
3. 職場不法侵害可不限於上對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D-Hrxem42s>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 杜絕職場霸凌，是你我共同的責任！

成為**關鍵人物**，杜絕職場霸凌！

* 用愛牽起手，霸凌不再有！

主管**不當漠視者** 同事**不當旁觀者**

* 提升你我敏感度，讓職場霸凌止步！

你不當被霸凌者

※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處要點修正宣導~~~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 年第 2 次增修內容(修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並本日校務會議提交臨時動議議決通過後，追溯至 113 年 7 月 15 日生效。增修訂內容如下：

(三)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一)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人事法規宣導~~~

1. 轉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之規定: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本懲處要點第三、四點規定懲處(記過 1 次~一次記 2 大過免職)外並予曠職登記。

2. 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教育部修正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但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重點是-下班後做的工作必須是非經常性及持續性....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有營私舞弊之虞。(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據。

教師會：

1. 歡迎教師加入教師會。

教務處教學組：

1. 已發送新各領域課表(8/29)，請各教師查收。
2. 9/1(一)第一節課與 9/3(三)第六節對調。
3. 請教師特別注意上課時間，若有學生回報教師應到未到情況，教務處將開出紅色補課單，收到補課單的任課教師，一定要填寫補課單。
4. 第一場非專長增能授課課程為 9/1(一)第八節課。

員生社：

1. 員生社交接事宜，擇日辦理。

校長結語：

1. 有關活動中心的借用，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管理規定目前報局核備中，目前處理流程原則採合議制，分成受理階段、審核階段及場還確認階段。
2. 預祝大家教師節快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